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城小字第53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青

被 告 周恭源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城小字第5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1月8日在福建  
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敬展

書記官 張梨香

通 譯 洪自興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  
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3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,697元自  
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 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張梨香

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  
02 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張梨香